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21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发动机火警和过热安全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合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6144或SB A340-26-4022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C66-087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6-4021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6-4022(或以后批准的任何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并且在本指令四. 2完成以前,在每次拆下发动机时:确信位于4号吊舱区域内接头3821VC和3832VC是按SB A340-26-4021中流程图(图1)规定的要求正确连接的: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, 按照SB A340-26-4022的规定更换位于4号吊舱区域内3832VC-A电气接头;

注:完成SB A340-26-4022后不再需要检查本指令四.1段要求的4号 吊舱区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